龙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规设〔2023〕14号

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螺蛳滩社区污水处理厂旁（地块一）一宗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龙山县城市总体规划》、《湘西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定（试行版）》、《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结合地块区位特征，经研究，现将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螺蛳滩社区污水处理厂旁（地块一）一宗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函告如下：

一、用地性质：供燃气用地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该地块位于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螺蛳滩社区污水处理厂旁（地块一），规划用地面积4332.11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三、土地开发强度及规划设计条件

（一）建筑物容量控制：建筑密度不大于30%，建筑容积率不大于0.5，绿化率不小于30%。

（二）建筑物高度控制：建筑物高度不超过12米，符合日照、消防、安全等方面要求。

（三）建筑物退让及间距控制：建筑物退让及与周边建筑物间距须符合《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间距控制要求。同时应符合日照、消防、环保、防汛、交通安全和人防等方面要求。

（四）市政公用设施：电力、电信、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线均要埋入地下，宜采用综合管沟敷设，并与城市管线相衔接。

（五）配套完善地块内的道路建设，其出入口应与道路交叉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与城市道路保持通畅。

四、必须遵守的事项

（一）建筑物的立面造型、外墙色彩、材料、材质等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计方案须结合用地环境搞好项目夜景亮化设计并组织实施。

（二）建筑单位必须依据本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三）本函所列规划设计条件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及规划管理的依据，不作任何调整。

（四）项目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审查同意，才能进行建筑施工图设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善相关审批手续，经实地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本函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 1 份，图文联用方具法律效力。

特此函告。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面积：4332.11平方米

地籍图号：3260.80-3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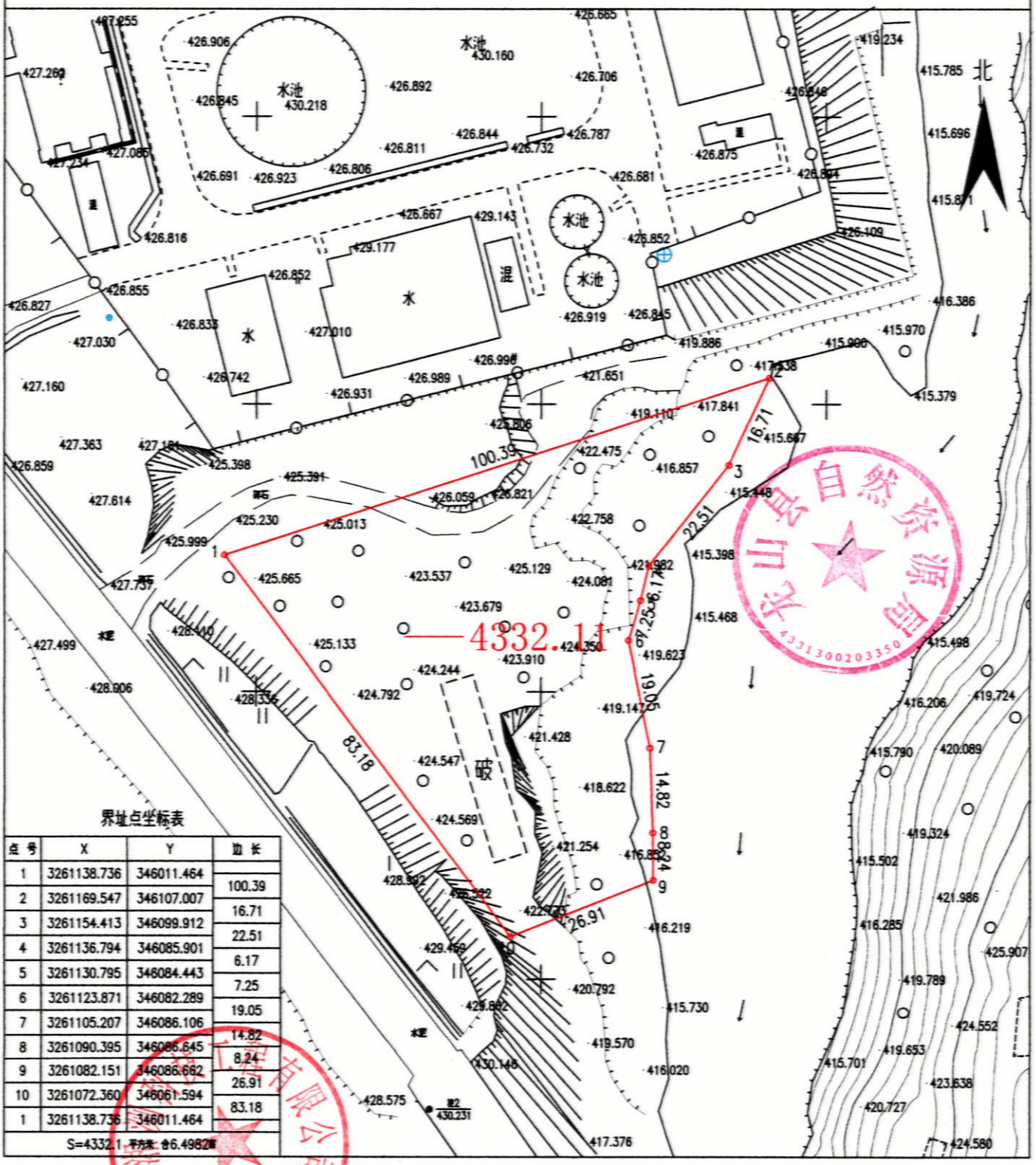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3261138.736	346011.464	
			100.39
2	3261169.547	346107.007	
			16.71
3	3261154.413	346099.912	
			22.51
4	3261136.794	346085.901	
			6.17
5	3261130.795	346084.443	
			7.25
6	3261123.871	346082.289	
			19.05
7	3261105.207	346086.106	
			14.82
8	3261090.395	346086.645	
			8.24
9	3261082.151	346086.662	
			26.91
10	3261072.360	346061.594	
			83.18
1	3261138.736	346011.464	

S=4332.1 平方米 合6.4982亩

绘图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1000

绘图员：邓 超

审核日期：2023年10月24日

审核员：李向志